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404號

原告 葉博文
訴訟代理人 陳俊銘律師
被告 聯陽理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杰紘
訴訟代理人 吳瑩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簽立之委任契約，約定原告給付
被告委任報酬新臺幣貳佰萬元應減輕至新臺幣參拾萬元。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一
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百分之八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陸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得假
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柒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或提存，得
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遭詐欺而於民國113年5月30日簽訂委託被告協
助申辦貸款之委託書（下稱系爭委任契約），依民法第92條
第1項規定，撤銷該遭詐欺所為意思表示，並依民法第74條
第1項規定請求判決撤銷系爭委任契約，依不當得利法律關
係請求被告返還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後將前開請求列
為先位聲明之訴，追加備位聲明之訴請求判決減輕系爭委任
契約原告應為給付至30萬元，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返還170萬元，均係本於兩造訂立系爭委任契約約定原告應
為給付所生爭執，原告追加之訴與原訴請求之基礎事實同

01 一，揆之首揭規定，應准許原告訴之追加。

02 二、原告主張：

03 (一)原告於112年至113年間遭詐騙損失290萬元，存款已近見
04 底，生活因此遭逢困難，於113年5月13日看到被告於臉書張貼之貸款廣告，透過LINE通訊與被告取得聯繫，被告之僱用
05 人陳柏文告知得協助辦理房屋貸款300萬元。嗣於同年月24
06 日，原告告知陳柏文不欲進行後續流程，但陳柏文誑騙原告
07 其已簽約，若不繼續辦理貸款須支付30萬元之違約金，原告
08 不知此時雙方間尚未訂立契約，為免支付違約金，方於後續
09 訂立系爭委任契約。又被告於系爭委任契約預定服務費用
10 200萬元，陳柏文誑騙該筆費用將於日後協助原告清償貸
11 款，實際服務費用僅為11萬8000元，致使原告陷於錯誤而簽
12 訂系爭委任契約。嗣後原告與訴外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下
13 稱新鑫公司）簽訂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書，新鑫公司將
14 貸款款項扣除相關費用後共291萬8601元匯入原告之京城銀
15 行帳戶，原告於113年6月6日中午12時20分許將200萬元現金
16 交付與陳柏文。又被告宣稱辦理房屋貸款，然原告係於與新
17 鑫公司簽訂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書後，方驚覺係以假車
18 輛買賣融資、額外提供房屋設定抵押方式辦理貸款，被告消
19 極隱匿辦理貸款契約之重大事項，係以消極隱匿方式使原告
20 陷於錯誤，亦屬詐欺行為。爰於113年10月16日期日當庭對
21 於被告為撤銷遭詐欺之意思表示，先位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
22 請求被告返還200萬元。

24 (二)原告當時陷於急需金錢支應生活所需之立即、迫切之重大困
25 境，被告竟利用原告需錢孔急之窘境，簽訂服務費高達貸款
26 總額3分之2之系爭委任契約，其給付與對待給付關係顯然欠
27 缺衡平關係，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爰依民法74條第1項規
28 定，先位請求撤銷系爭委任契約，並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
29 求被告返還200萬元，備位請求法院判決減輕給付至30萬
30 元，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剩餘之超收費用170
31 萬元等語。

01 (三)訴之聲明：

02 1. 先位聲明：

03 ①兩造間系爭委任契約應予撤銷。

04 ②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5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2. 備位聲明：

08 ①系爭委任契約應予減輕給付至30萬元。

09 ②被告應給付原告170萬元及自民事追加訴之聲明暨陳報2
10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11 利息。

12 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三、被告則以：原告因債務整合需用資金，於113年5月30日委託
14 被告尋覓貸款申請單位。原告於113年5月中旬向被告諮詢貸
15 款申辦相關事宜，並已開始享受被告提供之服務，惟原告竟
16 有平白享受意思，被告僅是提醒原告可能會酌收終止之違約
17 金10萬元，未有何詐欺原告情形。嗣原告獲得新鑫公司之貸
18 款核准撥款，原告乃依約支付委託書約定之服務費用200萬
19 元，被告並未承諾未來將協助原告還款，僅提供原告正常繳
20 款時之協助降息服務，被告並未詐欺原告。次查原告聯繫伊
21 的時間為113年5月13日，磋商時間長達17日，故難謂原告係
22 現有法益受到立即且迫切之重大困境而為法律行為；又原告
23 為58歲之成年人，現任職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
24 生產工程師之職位，且過往有向華南銀行貸款之經驗，難謂
25 原告有何輕率或無經驗之情形，是原告不得撤銷系爭委任契
26 約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7 四、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按民法第92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
29 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所謂詐欺云者，係謂欲
30 相對人陷於錯誤，故意示以不實之事，令其因錯誤而為意思
31 表示。當事人主張其意思表示係因被詐欺而為之者，應就其

01 被詐欺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
02 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
03 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04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原告主
05 張遭被告詐欺致使原告陷於錯誤而簽訂系爭委任契約，為被
06 告所否認，依前揭說明，應由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
07 任。經查：

- 08 1. 原告主張遭被告詐騙若不繼續辦理貸款須支付30萬元之違約
09 金而簽訂系爭委任契約云云，然觀之原告提出原告與被告間
10 通訊畫面（見卷第43頁），被告係傳送其與訴外人張經理間
11 對話截圖予原告，該對話截圖顯示被告稱「客人說先不要辦
12 理了」、張經理稱「可是他的合約不是簽了嗎、他知道他會
13 有違約金嗎、他上面寫300萬元所以違約金的部分是10%
14 …」，顯然係張經理自己主觀認為原告已簽約，原告違約將
15 負擔違約金，但原告明悉自己斯時尚未簽約，當可判斷並無
16 張經理所稱負擔違約金之問題，自不因此陷於錯誤而締約，
17 原告主張遭被告詐騙若不繼續辦理貸款須支付30萬元之違約
18 金而簽訂系爭委任契約云云，並不足採。
- 19 2. 系爭契約第2條明定被告於貸款核准後收取委託報酬200萬
20 元，原告應按被告指示支付報酬，第4條約定原告委託被告
21 代繳手續費、規費與相關費用，前述費用應於被告通知後5
22 日內完成支付。被告人員陳柏文與原告間通訊對話固稱「大
23 哥公司服務費用有包含這些零零雜雜的費用10萬，您放
24 心」、「開辦4萬5000、代書1萬、過車6萬、車馬3000、全
25 部11萬8000」、「你只需要支付1萬8000」（見卷第51
26 頁），顯然是指前開代辦費用11萬8000元中10萬元由被告於
27 其收取報酬中吸收，僅向原告收取1萬8000元，而非被告服
28 務報酬全部為11萬8000元，原告主張被告人員陳柏文誑騙實
29 際服務費用僅為11萬8000元，致使原告陷於錯誤而簽訂系爭
30 委任契約，亦不足採。
- 31 3. 原告主張被告於系爭委任契約預定服務費用200萬元，陳柏

01 文誑騙該筆費用將於日後協助原告清償貸款云云。依原告提
02 出其與陳柏文間對話錄音光碟及譯文，係原告向陳柏文詢問
03 違約所生違約金多少，原告稱「你不是提了200萬元走
04 嘛？」，陳柏文稱「對，他那個200萬的部分他就是後續他
05 會做一個本利攤還的還款啦」，原告稱「對對，阿全部的
06 咧？我如果全部要還的話啊…」（見卷第47-50頁），依此
07 對話內容，陳柏文僅表示200萬元部分後續本利攤還，並無
08 表示被告所收取200萬元服務費用，將供作協助原告本利攤
09 還，不能證明陳柏文誑騙原告「被告所收取200萬元服務費
10 用日後將作為協助原告本利攤還之用」，且原告此節主張，
11 亦與系爭委任契約明白約定被告收取200萬元為服務報酬不
12 合，亦不足採。

13 4. 原告主張被告宣稱辦理房屋貸款，隱瞞係以假車輛買賣融
14 資、額外提供房屋設定抵押方式辦理貸款，消極隱匿辦理貸
15 款契約之重大事項，使原告陷於錯誤，亦屬詐欺行為云云，
16 為被告否認，原告就被告隱瞞辦理貸款方式並未舉證證明，
17 況原告嗣經被告協助成功以購車辦理分期付款方式向新鑫公
18 司貸款，有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在卷可參（見卷第57-
19 59頁），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載明原告購買車號000-
20 0000汽車而訂立分期付款契約，原告主張不知係以購車方式
21 向新鑫公司申辦貸款，自難採信。原告既配合辦理購買車輛
22 及在貸款契約簽名蓋章並無異議，難認被告有隱瞞貸款方式
23 而該當詐欺，原告主張並不足採。

24 5. 原告既不能舉證證明係遭被告詐欺而簽訂系爭委任契約，其
25 依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撤銷遭詐欺意思表示，於法不合不
26 生撤銷效力，兩造委任關係不因此無效，原告受領200萬元
27 服務報酬，難謂無法律上原因，原告主張撤銷遭詐欺所簽訂
28 系爭委任契約，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200萬
29 元，自無理由。

30 (二)按法律行為，係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為財產
31 上之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

01 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為或減輕其給付。前項
02 聲請，應於法律行為後1年內為之，民法第74條定有明文。
03 又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撤銷權，須以訴之形式向法院請
04 求為撤銷其行為之形成判決，始能發生撤銷之效果，倘僅於
05 給付之訴訴訟中主張行使此項撤銷權，以之為攻擊方法，尚
06 不生撤銷之效力，其法律行為仍不因此而失其效力（最高法
07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894號判決參照）。查兩造於113年5月30
08 日簽訂系爭委任契約，原告於同年8月21日提起本訴，主張
09 依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請求判決撤銷系爭委任契約，於
10 114年2月19日追加聲明請求判決減輕給付，未逾民法第74條
11 第2項之1年除斥期間，合先敘明。

12 (三)按民法第74條所稱急迫，係指現有法益受到緊急危害或陷於
13 立即且迫切之重大困境；所稱輕率，係指行為人對於其行為
14 之結果，因不注意或未熟慮，不知其對於自己之意義而言；
15 所稱無經驗，係指欠缺一般生活經驗或交易經驗，致對其行
16 為所生損益效果欠缺權衡能力；所稱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
17 係指給付與對待給付之間顯然欠缺衡平關係，此應斟酌個別
18 事件之經濟目的、當事人之利益，並應依法律行為成立當時
19 之客觀事實及社會經濟狀況等情形決之。經查：

- 20 1. 兩造訂立系爭委任契約前，原告於112年至113年間因投資原
21 石遭受詐騙損失299萬3403元等情，有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
22 局南新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3年6月20日嘉水警
23 偵字第1130016618號函存卷可按（見卷第33-35頁），原告
24 主張其因遭詐騙，陷於需用金錢窘迫情境，因此聯繫被告進
25 而委請被告協助代辦貸款，應屬可信。
- 26 2. 系爭委任契約第1條約定原告委託被告搜尋貸款申請單位並
27 協助申請貸款，使原告申辦貸款通過核准，貸款額度為1-
28 300萬元，第2條約定被告報酬200萬元，明顯高於一般委任
29 報酬行情，可認原告有思慮不周過於輕率情形。又原告與被
30 告於113年5月30日簽訂系爭委任契約，原告隨即於翌（31）
31 日與新鑫公司簽訂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書，有分期付款

01 暨債權讓與契約書及委託撥款書在卷可佐（見卷第57-59、
02 129頁），可認原告當時確實亟需取得貸款，而在急迫情況
03 下與被告簽訂系爭委任契約。被告受原告委任處理事務僅協
04 助搜尋貸款申請單位及申請貸款，受任處理事務並非高度專
05 業或極為繁雜，處理委任事務時間不長，被告提供勞務與收
06 取報酬顯然不成比例，二者欠缺衡平關係，符合顯失公平情
07 形。依上，堪認被告係利用原告於急迫、輕率之情況，使其
08 為系爭委任契約關於委任報酬200萬元之約定，而有顯失公
09 平情事。參以被告確已履行系爭委任契約，完成協助原告完
10 成申辦貸款之委任事務，給付與對價間之失衡，非不得以減
11 輕原告給付以為公平之調整，原告主張依民法第74條第1項
12 規定，先位請求判決撤銷系爭委任契約，顯屬過當而不應准
13 許，原告備位請求判決減輕其給付，則屬有據。再斟酌被告
14 確已完成協助原告申辦貸款之委任事務，及被告所提供勞務
15 內容及所花費時間，原告主張應減輕原告依系爭委任契約約
16 定應給付之報酬為30萬元，應屬適當。

17 (四)按法院依民法第74條第1項之規定減輕給付，須以訴之形式
18 向法院請求為減輕給付之形成判決，始能發生減輕給付之效
19 果，就法院減輕給付之部分，受領人所受利益即失其法律上
20 原因，行為人得依不當得利法則請求返還，並依民法第182
21 條第2項規定，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原因時起，加付
22 利息，一併償還。該減輕給付之數額固須待法院判決確定，
23 始能確知，惟受領人於行為人為此項主張之訴狀送達時，已
24 知其情事，為免訴訟延滯影響當事人權益，應類推適用民法
25 第959條第2項規定，即自訴狀送達之日起，視為惡意受領人
26 而應加付利息。查原告業已給付被告委任報酬200萬元，經
27 本院審認結果，認應減輕給付至30萬元，就超過前開應得報
28 酬即170萬元部分，即失其法律上原因，原告依不當得利法
29 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170萬元，核屬有據。又原告提出民事
30 追加訴之聲明暨陳報2狀，始主張依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請
31 求判決減輕給付並返還不當得利，上揭書狀繕本於114年2月

01 20日送達被告（見卷第194頁），原告請求被告應自民事追
02 加訴之聲明暨陳報2狀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21日起加付法定
03 遲延利息，亦無不合。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先位主張依民法第92條規定，撤銷遭詐欺所
05 為意思表示，並主張依同法第74條第1項規定，請求法院判
06 決撤銷系爭委任契約，再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應
07 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8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告備
09 位主張依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請求法院判決減輕系爭委
10 任契約約定原告所為之給付至30萬元，依不當得利法律關
11 係，請求被告給付170萬元及自自民事追加訴之聲明暨陳報2
12 狀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13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除主文第1項為形成判
15 決不適於假執行外，就其餘原告勝訴部分，核無不合，爰酌
16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或提
17 存，得免為假執行。超過前開准許假執行部分，原告之假執
18 行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1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之方法，核與判決之
20 結果不生影響，無庸逐一論究，併此敘明。

21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22 事訴訟法第79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
23 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0 書記官 林卉嬭

